# 抗高溫涼適地圖（Cool Map）設置參考原則
#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草案 | 114.7.21 版 | 說明 |
| --- | --- | --- |
| **一、目的**<br>為因應氣候變遷挑戰，於酷暑期間，保護國人生命安全，減輕健康危害，提供民眾外出之遮蔭空間與降溫設施，藉由公部門與企業公私協力參與，提供暫時避暑之涼適點，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 **一、前言**<br>為於酷暑期間，保護國人生命安全，減輕健康危害，提供民眾外出之遮蔭空間與降溫設施，並鼓勵企業民間機構協力參與，提供可暫時避暑之涼爽點，特訂定本參考原則。本設置參考原則，將高溫涼適地圖之涼爽點區分為「戶外遮蔭降溫設施」與「室內涼爽點」兩大類，後者另細分「公有涼爽點」及民間參與的「合作涼爽點」，並條列設置要件與注意事項，以利據以示範推動。 | 1. 點次名稱由「前言」修正為「目的」。<br>2. 增列「為因應氣候變遷挑戰」之立法目的。<br>3. 將「鼓勵企業民間機構協力參與」修正為「藉由公部門與企業公私協力參與」，強調公私協力精神。<br>4. 全文「涼爽點」一詞修正為「涼適點」。<br>5. 刪除原前言第二段關於設施分類之說明（已整併至第二點）。 |
| **二、涼適點類型**<br>(一) 戶外遮蔭降溫空間：具有良好遮蔭，可阻隔日光直射之空間，包含：<br>1. 具良好樹蔭之公園、綠地或廣場。<br>2. 密植喬木或設有頂蓋之人行道、林蔭道或遮蔭廊 | **二、設施類型：**<br>(一) 戶外遮蔭降溫設施<br>1. 具有良好遮蔭，可阻隔日射之空間，例如有良好樹蔭的公園、密植喬木或有頂蓋的人行道，以及可移動或臨時性的遮棚或遮陽設施等。 | 1. 點次名稱由「設施類型」修正為「涼適點類型」。<br>2. 戶外空間改稱「戶外遮蔭降溫空間」，將原第 1、2、3 目重新整併條列為「公園、綠地、廣場」與「人行道、林 |

| 修正草案 | 114.7.21 版 | 說明 |
| --- | --- | --- |
| 道。<br>(二) 室內涼適點<br>1. 公有涼適點：圖書館、博物館、運動中心、活動中心、市/鎮/區公所等公共設施或場館。<br>2. 合作涼適點：圖書館(私立大專院校設立者)、量販店、超商、超市、廟宇、教會等場所。<br>(三) 以上地點，應提供下列資訊<br>是否具備座椅、無障礙座位、飲用水設施、廁所、蒸發冷卻降溫設施(例如噴水池、戲水池、親水平台等公共親水設施)、具噴霧降溫設施、具遮蔭之兒童遊戲場、可移動或臨時性之遮棚、遮陽傘等設施資訊。 | 2. 具有蒸發冷卻，可降低氣溫之空間，例如噴水池、戲水公園、噴霧降溫等，其用水需符合衛生要求。<br>3. 以上地點，應適時標註是否提供椅子或無障礙座位、可飲用水設施(例如：奉茶點等)、廁所等。<br>(二) 室內涼爽點<br>1. 公有涼爽點：圖書館、博物館、運動中心、活動中心、市/鎮/區公所等公共設施或場館。<br>2. 合作涼爽點：圖書館(私立大專院校設立者)、量販店、超商、超市、廟宇、教會等場所。<br>3. 前述涼爽點設置建議如下：<br>(1) 提供休憩空間與座位。<br>(2) 提供可飲用水設施、洗手間、廁所。<br>(3) 設有電風扇、冷氣空調等降溫設備。<br>(4) 標註是否提供無障礙設施，提醒人潮聚集 | 蔭道、遮蔭廊道」二類。<br>3. 將設施資訊（座椅、飲用水、廁所、親水設施、噴霧降溫、兒童遊戲場、遮棚遮陽傘等）整合於第(三)款，並擴充親水、遊戲場、遮欄等設施資訊要求。<br>4. 將原第(二)款第 3 目「前述涼爽點設置建議」移出，獨立為第三點。 |

| 修正草案 | 114.7.21 版 | 說明 |
| --- | --- | --- |
| | 傳染病風險。 | |
| **三、室內涼適點設置建議**<br>(一) 具電風扇、冷氣空調等降溫設備。<br>(二) 可暫時休憩之空間與座位。<br>(三) 提供飲用水設施或廁所。<br>(四) 提供無障礙設施。<br>(五) 寵物友善相關措施。<br>(六) 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高溫資訊達橙燈及紅燈時，可提供民眾 30 分鐘以上休憩時間。 | （本點為新增點次，由奉核版第二點(二)款第 3 目「前述涼爽點設置建議」獨立移列） | 1. 本點由原第二點第(二)款第 3 目獨立抽出移列。<br>2. 整併原第三點第(三)款「高溫達橙紅燈提供 30 分鐘休憩」之規定。<br>3. 新增第(五)款「寵物友善相關措施」。<br>4. 刪除原「提醒人潮聚集傳染病風險」之文字。 |
| （本點刪除，相關內容移列至第三點及第七點） | **三、室內涼爽點設置要件**<br>(一) 應以書面方式取得涼爽點所有者或管理者之同意，相關變更、異動，可以換文方式辦理。<br>(二) 室內涼爽點應載明名稱、地址、電話、營業時間、提供設施(電風扇、冷氣、廁所、座位、飲水機、無障礙座位等)、可容納人數，並依環境部規範數據格式匯入抗高溫涼適地圖平台公開之。<br>(三) 交通部氣象署發布高溫 | 1. 配合自願填報機制，刪除原第(一)款「書面同意」與第(二)款「指定數據格式規範」。<br>2. 費用負擔（原第(四)款）移列至第七點權責劃分。<br>3. 休憩時間（原第(三)款）移列至第三點第(六)款。 |

| 修正草案 | 114.7.21 版 | 說明 |
| --- | --- | --- |
| | 資訊達橙燈、紅燈時，可提供民眾 30 分鐘以上休憩時間。<br>(四) 納入室內涼爽點所生費用，由空間所有者或管理者負擔。 | |
| **四、實施期間與時段**<br>本計畫實施期間為每年 5 月至 9 月底，惟仍視當年度氣溫狀況由環境部決定並公告於抗高溫涼適地圖網頁。<br>每日實施時段為室內涼適點之營業運作期間，並視現況彈性調整。 | **四、實施期間與時段**<br>抗高溫涼適地圖提供之室內涼爽點實施期間為每年 5 月至 9 月底，惟仍視當年度氣溫狀況由環境部決定並公告於抗高溫調適對策平台專區網頁。<br>每日實施時段為室內涼爽點之營業運作期間，並視現況彈性調整。 | 1. 將「抗高溫涼適地圖提供之室內涼爽點」修正為「本計畫」，擴大適用對象。<br>2. 修正公告網頁名稱，由原「抗高溫調適對策平台專區網頁」改為「抗高溫涼適地圖網頁」。 |
| **五、參與方式**<br>(一) 登錄方式<br>響應本倡議之室內涼適點，由其所有者或管理者自願於環境部「抗高溫涼適地圖」線上平台填報送件，或透過所在地之地方環境保護局協助填報送件。登錄資訊應符合二、涼適點類型及參考三、室內涼適點設置建議辦理，並由業者自我宣告其資訊 | （本點為新增點次） | 1. 本點為新設項目。<br>2. 明定業者「自願登錄」、「自我宣告」、「自主下載識別標章」及「退出事前函告備查」之機制，取代原書面同意管理模式。<br>3. 退出採「撤除前事前函告地方環境保護局並副知環境部」之告知機制，俾機關即時知悉，避免民眾依平台資訊前 |

| 修正草案 | 114.7.21 版 | 說明 |
| --- | --- | --- |
| 正確性。<br>(二) 識別標章使用<br>完成登錄之合作涼適點，得自平台下載「Cool Map 合作夥伴」識別標章電子檔，張貼於入口或明顯位置。標章使用以登錄資訊維持有效為限。<br>(三) 資訊更新<br>涼適點所有者或管理者應於設施或營業資訊變動時，主動通知地方環境保護局。<br>(四) 退出方式<br>本倡議基於自願參與，所有者或管理者如擬退出，應以書面函文告知所在地之地方環境保護局，並副知環境部，經確認相關資訊後，辦理平台登錄資訊撤除。 | | 往後始知服務已停止，兼顧自願參與精神與民眾查詢權益。 |
| **六、獎勵機制**<br>為鼓勵企業或民間機構參與室內涼適點，環境部規劃辦理以下獎勵措施：<br>每年年底將透過官方網站、社群平台及新聞稿等多元管道，協助宣傳推廣 | **五、獎勵機制**<br>為鼓勵企業或民間機構配合試辦設置室內合作涼爽點，環境部本(114)年規劃於年底前，辦理以下獎勵措施：<br>(一) 年度優良合作單位公開 | 1. 點次由第五點移列為第六點。<br>2. 刪除原 114 年度所提供之 120 處「涼爽點合作獎勵金」之相關現金獎勵條文。<br>3. 獎勵修正為常態性、 |

| 修正草案 | 114.7.21 版 | 說明 |
| --- | --- | --- |
| 優良合作單位之社會貢獻事蹟，提升正面形象與能見度。 | 表揚與媒體推廣。<br>(二) 提供 120 處「涼爽點合作獎勵金」，以感謝合作單位於高溫期間積極配合提供民眾避暑涼適空間與服務。<br>(三)「涼爽點合作獎勵金」作業方式，由環境部另行公布。 | 非現金性質之多元管道宣傳與正面形象提升。 |
| **七、權責劃分**<br>(一) 室內涼適點應配合事項<br>1. 於每日實施時段內，提供涼適點空間之開放與服務。<br>2. 於涼適點入口或明顯位置，張貼「Cool Map 合作夥伴」標章。<br>3. 資訊異動時，主動通知地方環境保護局。<br>4. 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如電費、水費），由空間所有者或管理者負擔。<br>(二) 地方環境保護局<br>擔任轄內涼適點之諮詢窗口，協助所有者或管理者於平台登錄資訊，並辦理宣導推廣及資訊維護之諮詢與協力事項。 | **六、檢核與輔導**<br>加入室內合作涼爽點之企業或民間機構，主管機關得定期或視需要辦理檢核，檢視服務設施與使用情形，並提供必要之輔導與改善建議，以確保服務品質。 | 1. 點次及名稱由原「六、檢核與輔導」修正為「七、權責劃分」。<br>2. 明確劃分業者與地方環境保護局權責。<br>3. 移入原奉核版第三點第(四)款關於費用自理之規定。<br>4. 刪除原「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檢核、確保服務品質」等行政考核文字。 |
| **八、資訊品質維護** | （本點為新增點次，由原第六 | 1. 本點為新設點次。 |

| 修正草案 | 114.7.21 版 | 說明 |
| --- | --- | --- |
| 為維持平台資訊之正確性與時效性，環境部及地方環境保護局得協助合作涼適點檢視資訊維護情形，必要時提供諮詢與改善建議。前述協力作業屬服務性質，尊重涼適點所有者或管理者之自主意願與自我宣告精神，非行政監督或考核，亦不涉及對合作涼適點之強制管理。 | 點「檢核與輔導」修正後新增） | 2. 特別強調政府檢視資訊屬「服務性質」，非行政監督、非考核，亦不涉及對合作點之強制管理，以呼應業者自主宣告精神。 |
| **九、資料共享與交換**<br>(一) 資料來源<br>本資料集之原始圖資與屬性資料，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及合作之企業、民間機構提供；環境部負責資料平臺之介接、整合與公開發布。<br>(二) 資料品質與更新<br>本資料集每年辦理全面盤點，並於資訊變動較頻繁之夏季實施期間，由環境部協同各資料提供單位適時辦理增補。<br>(三) 取用方式與授權<br>本資料集統一發布於環境 | （本點為新增項目） | 1. 本點為新設項目。<br>2. 明定資料庫圖資之來源、夏季增補頻率、中央資料交換平台（CDX）對接，並依《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 1 版》授權開放。<br>3. 訂定免責與商業加值限制條款，明示資料來源及更新週期之注意事項。 |

| 修正草案 | 114.7.21 版 | 說明 |
| --- | --- | --- |
| 資源資料交換平臺（Central Data eXchange， CDX），並依《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 1 版》提供各界自由取用、加值應用與再利用。使用者應依該條款規定以顯名聲明方式標示資料來源。資料於商業性加值應用時，不得逕予宣稱經環境部認證或保證。<br>(四) 使用提醒<br>涼適點之實際開放狀態、服務設施與營業時間，可能於資料更新週期間有所異動，請以現場資訊或業者公告為準。<br>(五) 意見回饋與資料更正<br>為持續精進資料品質，環境部於「抗高溫涼適地圖」平台設置意見回饋窗口，使用者或涼適點所有者或管理者如發現資料疑義，得逕行回饋；環境部將協同原始資料提供單位確認後辦理更正。 | | |
| **附件一　抗高溫涼適地圖 (Cool Map)涼適點申請（表一** | （本附件為新增項目） | 1. 配合第五點新增。<br>2. 新增三式表單：表一 |

| 修正草案 | 114.7.21 版 | 說明 |
| --- | --- | --- |
| ～表三）<br>表一　基本資料表：公司或場域名稱、地址、負責人/管理人姓名、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等欄位。<br>表二　涼適點資訊：含設施地點、設施類型、名稱、縣市、鄉鎮、地址、電話、TWD97 二度分帶座標(X/Y)、經緯度、營業時間、電風扇、冷氣、廁所、座位、飲水機、無障礙設施、遊憩區、蒸發冷卻設施等欄位。<br>表三　涼適點登錄聲明書：載明業者自願無償參與及登錄資訊正確性宣告，由所有人/管理人簽章後送交所在地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 | | 「基本資料」、表二「涼適點資訊」、表三「登錄聲明書」，作為業者自願登錄與自我宣告之配套文件。 |
| **附件二　「Cool Map 合作夥伴」識別標章**<br><br><br>(視奉核可之標章而訂) | （本附件為新增項目） | 1. 配合第五點第(二)款及第七點，新增識別標章圖樣附件。 |

# 抗高溫涼適地圖(Cool Map)設置參考原則

115.10

1. 目的

為因應氣候變遷挑戰，於酷暑期間，保護國人生命安全，減輕健康危害，提供民眾外出之遮蔭空間與降溫設施，藉由公部門與企業公私協力參與，提供暫時避暑之涼適點，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2. 涼適點類型

1. 戶外遮蔭降溫空間：具有良好遮蔭，可阻隔日光直射之空間，包含：

1. 具良好樹蔭之公園、綠地或廣場。
2. 密植喬木或設有頂蓋之人行道、林蔭道或遮蔭廊道。

2. 室內涼適點

1. 公有涼適點：圖書館、博物館、運動中心、活動中心、市/鎮/區公所等公共設施或場館。
2. 合作涼適點：圖書館（私立大專院校設立者）、量販店、超商、超市、廟宇、教會等場所。

3. 以上地點，應提供下列資訊

是否具備座椅、無障礙座位、飲用水設施、廁所、蒸發冷卻降溫設施(例如噴水池、戲水池、親水平台等公共親水設施)、具噴霧降溫設施、具遮蔭之兒童遊戲場、可移動或臨時性之遮棚、遮陽傘等設施資訊。

3. 室內涼適點設置建議

1. 具電風扇、冷氣空調等降溫設備。
2. 可暫時休憩之空間與座位。
3. 提供飲用水設施或廁所。
4. 提供無障礙設施。
5. 寵物友善相關措施。
6. 於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高溫資訊達橙燈及紅燈時，可提供民眾 30 分鐘以上休憩時間。

4. **實施期間與時段**

本計畫實施期間為每年5月至9月底，惟仍視當年度氣溫狀況由環境部決定並公告於抗高溫涼適地圖網頁。每日實施時段為室內涼適點之營業運作期間，並視現況彈性調整。

5. **參與方式**

1. 申請加入

響應本倡議之室內涼適點，由其所有者或管理者自願於環境部「抗高溫涼適地圖」線上平台填報送件，或透過所在地之地方環境保護局協助填報送件。登錄資訊應符合二、涼適點類型及參考三、室內涼適點設置建議辦理，並由業者自我宣告其資訊正確性。

2. 識別標章使用

完成登錄之涼適點，得自平台下載「Cool Map 合作夥伴」識別標章電子檔，張貼於入口或明顯位置。標章使用以登錄資訊維持有效為限。

3. 資訊更新

涼適點所有者或管理者應於設施或營業資訊變動時，主動通知地方環境保護局。

4. 退出方式

本倡議基於自願參與，所有者或管理者如擬退出，應以書面函文告知所在地之地方環境保護局，並副知環境部，經確認相關資訊後，辦理平台登錄資訊撤除。

6. **獎勵機制**

為鼓勵企業或民間機構參與室內涼適點，環境部規劃辦理以下獎勵措施：

每年年底將透過官方網站、社群平台及新聞稿等多元管道，協助宣傳推廣優良合作單位之社會貢獻事蹟，提升正面形象與能見度。

7. **權責劃分**

1. 室內涼適點應配合事項

1. 於每日實施時段內，提供涼適點空間之開放與服務。
2. 於涼適點入口或明顯位置，張貼「Cool Map 」識別標章。
3. 資訊異動時，主動通知地方環境保護局。
4. 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如電費、水費），由空間所有者或管理者負擔。

2. 地方環境保護局

擔任轄內涼適點之諮詢窗口，協助所有者或管理者於平台登錄資訊，並辦理宣導推廣及資訊維護之諮詢與協力事項。

## 8. 資訊品質維護

為維持平台資訊之正確性與時效性，環境部及地方環境保護局得協助合作涼適點檢視資訊維護情形，必要時提供諮詢與改善建議。前述協力作業屬服務性質，尊重涼適點所有者或管理者之自主意願與自我宣告精神，非行政監督或考核，亦不涉及對合作涼適點之強制管理。

## 9. 資料共享與交換

### 1. 資料來源

本資料集之原始圖資與屬性資料，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及合作之企業、民間機構提供；環境部負責資料平臺之介接、整合與公開發布。

### 2. 資料品質與更新

本資料集每年辦理全面盤點，並於資訊變動較頻繁之夏季實施期間，由環境部協同各資料提供單位適時辦理增補。

### 3. 取用方式與授權

本資料集統一發布於環境資源資料交換平臺（Central Data eXchange， CDX），並依《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1版》提供各界自由取用、加值應用與再利用。使用者應

依該條款規定以顯名聲明方式標示資料來源。資料於商業性加值應用時，不得逕予宣稱經環境部認證或保證。

4. 使用提醒

涼適點之實際開放狀態、服務設施與營業時間，可能於資料更新周期間有所異動，請以現場資訊或業者公告為準。

5. 意見回饋與資料更正

為持續精進資料品質，環境部於「抗高溫涼適地圖」平台設置意見回饋窗口，使用者或涼適點所有者或管理者如發現資料疑義，得逕行回饋；環境部將協同原始資料提供單位確認後辦理更正。